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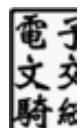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承辦人：劉有財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傳真：02-27205650
電子郵件：as88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44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遴選辦法影本1份 (26177235_112304454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2年第十二屆教育
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各校推薦
優良之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56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遴選相關要點簡述如下：

(一)遴選組別：分為幼兒園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特殊教育組（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）共5組。

(二)名額：各組選拔10名，共計50名，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10位為原則，以表揚偏鄉、離島及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
(三)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頒新臺幣參萬元整、獎狀及獎座一座予以鼓勵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自112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2年7月21



石牌國中 1120525



PXAA1126003908

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將相關報名表件掛號郵寄至「112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（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4樓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倘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 2023/05/25
11:34:03

裝



訂



線